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已审财务报表

2025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 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4 - 5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6 - 7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 9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 11
财务报表附注	12 - 79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 电话：+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86 10 8518 8298
ey.com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0451_A01号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0451_A01号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就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20451_A01号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范玉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范玉军



陈蕾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 蕾

中国 北京

2026年4月9日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合并 已重述	202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已重述	2024年 1月1日 合并及公司 已重述
货币资金	1	351,966,032	365,922,081	288,457,571	322,150,941	188,258,8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	2	不适用	805,973,399	不适用	628,925,934	3,340,244,1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20,739,286	1,921,329,349	2,023,208,948	1,297,329,250	11,732,000
应收利息		不适用	229,923,792	不适用	218,034,035	222,967,041
定期存款		-	-	-	-	1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3,157,341,107	不适用	-	5,995,236,7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不适用	31,486,222,090	不适用	34,475,956,644	17,781,697,709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4	不适用	4,420,000,000	不适用	4,420,000,000	3,987,538,33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11,489,896,173	不适用	14,013,184,129	不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	6	3,861,061,996	不适用	-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7	28,550,505,849	不适用	28,550,505,849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804,990,550	不适用	804,990,550	不适用	不适用
保险合同资产		432,525	-	432,525	-	-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		950,184,306	654,371,307	950,184,306	654,371,307	350,475,026
长期股权投资		303,984	299,796	303,984	299,796	-
存出资本保证金	9	553,960,832	526,000,000	553,960,832	526,000,000	526,000,000
固定资产		15,371,083	16,335,547	15,371,083	16,335,547	19,983,650
使用权资产		126,365,254	96,880,822	126,365,254	96,880,822	88,623,590
无形资产		31,083,089	30,978,175	31,083,089	30,978,175	36,997,616
其他资产	10	67,649,985	299,271,987	67,649,985	92,111,381	72,376,104
资产总计		<u>49,024,510,944</u>	<u>44,010,849,452</u>	<u>47,425,698,105</u>	<u>42,779,373,832</u>	<u>32,722,130,88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合并 已重述	202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已重述	2024年 1月1日 合并及公司 已重述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						
产款	11	1,616,739,081	1,183,998,277	33,520,536	-	1,469,955,900
预收保费		54,165,238	71,869,837	54,165,238	71,869,837	29,810,230
应付职工薪酬	12	218,514,330	242,365,107	218,514,330	242,365,107	284,233,791
应交税费	13	7,248,278	4,454,598	6,169,304	4,336,484	17,190,062
应付债券	14	509,295,747	499,866,750	509,295,747	499,866,750	499,745,364
保险合同负债	15	38,551,171,698	32,446,365,665	38,551,171,698	32,446,365,665	23,946,483,197
分出再保险合同						
负债		12,507,481	-	12,507,481	-	-
租赁负债		127,664,098	96,193,612	127,664,098	96,193,612	88,612,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	657,375,224	1,316,187,259	657,375,224	1,316,187,259	600,569,057
其他负债	17	556,072,966	649,595,940	541,557,646	602,236,711	478,770,097
负债合计		42,310,754,141	36,510,897,045	40,711,941,302	35,279,421,425	27,415,370,69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8	2,630,000,000	2,630,000,000	2,630,000,000	2,630,000,000	2,63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	499,094,489	-	499,094,489	-	-
其中：永续债		499,094,489	-	499,094,489	-	-
其他综合收益		(224,945,184)	2,379,415,625	(224,945,184)	2,379,415,625	905,153,941
盈余公积		402,477,755	270,570,683	402,477,755	270,570,683	198,677,630
一般风险准备		402,477,755	270,570,683	402,477,755	270,570,683	198,677,630
未分配利润		3,004,651,988	1,949,395,416	3,004,651,988	1,949,395,416	1,374,250,9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713,756,803	7,499,952,407	6,713,756,803	7,499,952,407	5,306,760,1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49,024,510,944	44,010,849,452	47,425,698,105	42,779,373,832	32,722,130,888
计						

本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Curtis Sherwin Chen
法定代表人

陈育能
财务负责人

季细军
总精算师

吴美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七	2025年 合并	2024年 合并 已重述	2025年 公司	2024年 公司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4,641,150,269	3,820,570,045	4,615,608,361	3,826,899,352
保险服务收入	20	2,482,023,522	2,271,634,658	2,482,023,522	2,271,634,658
利息收入	21	914,952,410	不适用	823,979,082	不适用
投资收益	22	1,147,386,654	1,507,605,138	1,156,721,980	1,532,722,872
其他收益		1,216,405	3,847,476	1,216,405	3,847,47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643,829	24,866,108	141,739,923	6,077,681
其他业务收入		9,966,304	11,710,024	9,966,304	11,710,024
资产处置损益		(38,855)	906,641	(38,855)	906,641
二、营业支出		(3,188,757,194)	(2,856,601,025)	(3,163,215,286)	(2,862,930,332)
保险服务费用		(1,848,500,565)	(1,801,882,907)	(1,848,500,565)	(1,801,882,907)
分出保费的分摊		(606,117,215)	(483,345,004)	(606,117,215)	(483,345,004)
减：摊回保险服务费用		605,699,320	438,781,744	605,699,320	438,781,744
承保财务损失		(1,190,552,515)	(723,137,677)	(1,190,552,515)	(723,137,677)
减：分出再保险财务 收益		11,128,157	(1,603,454)	11,128,157	(1,603,454)
利息支出		(49,871,930)	不适用	(29,145,455)	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3,522)	-	(13,522)
税金及附加		(82,529)	(108,588)	-	-
业务及管理费	23	(74,910,878)	(104,633,591)	(70,440,132)	(101,753,860)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19,927,471)	不适用	(119,738,471)
信用减值损失		(17,734,991)	不适用	(17,734,991)	不适用
其他业务成本		(17,814,048)	(60,730,555)	(17,551,890)	(70,237,181)
三、营业利润		1,452,393,075	963,969,020	1,452,393,075	963,969,020
加：营业外收入		284,551	277,168	284,551	277,168
减：营业外支出		(7,687,445)	(21,118,021)	(7,687,445)	(21,118,021)
四、利润总额		1,444,990,181	943,128,167	1,444,990,181	943,128,167
减：所得税费用	24	(186,208,592)	(224,197,640)	(186,208,592)	(224,197,640)
五、净利润		<u>1,258,781,589</u>	<u>718,930,527</u>	<u>1,258,781,589</u>	<u>718,930,527</u>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258,781,589	718,930,527	1,258,781,589	718,930,5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合并	2024年 合并 已重述	2025年 公司	2024年 公司 已重述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84,536,651)	1,474,261,684	(2,584,536,651)	1,474,261,684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u>(53,683,837)</u>	不适用	<u>(53,683,837)</u>	不适用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1,932,362,574)	不适用	(1,932,362,574)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 准备	11,120,193	不适用	11,120,193	不适用
可转损益的保险合同 金融变动	(603,899,391)	(2,525,366,430)	(603,899,391)	(2,525,366,430)
可转损益的分出再保险 合同金融变动	(5,711,042)	147,676,816	(5,711,042)	147,676,81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 价值变动	<u>不适用</u>	<u>3,851,951,298</u>	<u>不适用</u>	<u>3,851,951,298</u>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325,755,062)</u>	<u>2,193,192,211</u>	<u>(1,325,755,062)</u>	<u>2,193,192,21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2025年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0,000,000	-	4,758,206,818	-	-	(179,407,230)	7,208,799,5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2,389,203,344)	275,658,395	275,658,395	2,169,504,342	331,617,788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30,000,000	-	2,369,003,474	275,658,395	275,658,395	1,990,097,112	7,540,417,3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1,258,781,589	1,258,781,589
1. 净利润	-	-	(2,584,536,651)	-	-	-	(2,584,536,651)
2.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499,094,489	-	-	-	-	499,094,489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499,094,489	-	-	-	-	499,094,489
(三) 利润分配	-	-	-	126,819,360	-	(126,819,360)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26,819,360	-	(126,819,36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126,819,360	(126,819,360)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9,412,007)	-	-	9,412,007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0,000,000	499,094,489	(224,945,184)	402,477,755	402,477,755	3,004,651,988	6,713,756,8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2024年 (已重述)

	实收资本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30,000,000	905,159,031	-	-	(215,170,041)	3,319,988,990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5,090)	198,677,630	198,677,630	1,589,421,036	1,986,771,206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30,000,000	905,153,941	198,677,630	198,677,630	1,374,250,995	5,306,760,1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718,930,527	718,930,527
1. 净利润	-	-	-	-	-	1,474,261,684
2. 其他综合收益	-	1,474,261,684	-	-	-	-
(二) 利润分配	-	-	71,893,053	-	(71,893,05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71,893,053	-	(71,893,053)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71,893,053	(71,893,053)	-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30,000,000	2,379,415,625	270,570,683	270,570,683	1,949,395,416	7,499,952,40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七	2025年 合并	2024年 合并 已重述	2025年 公司	2024年 公司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签发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9,387,200,402	8,818,383,246	9,387,200,402	8,818,383,2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2,160	75,522	362,160	75,5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37,765	81,151,334	83,637,765	81,151,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9,471,200,327</u>	<u>8,899,610,102</u>	<u>9,471,200,327</u>	<u>8,899,610,102</u>
支付签发保险合同赔款的现金		(3,044,681,875)	(2,287,875,556)	(3,044,681,875)	(2,287,875,556)
支付分出再保险合同的现金净额		(281,326,992)	(154,128,874)	(281,326,992)	(154,128,87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99,551,818)	(857,285,257)	(699,551,818)	(857,285,257)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273,175,006)	(260,658,968)	(273,175,006)	(260,658,9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388,786)	(441,518,309)	(388,388,786)	(441,518,3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179,252)	(46,075,927)	(83,179,252)	(46,075,9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509,171)	(175,950,082)	(285,509,171)	(175,950,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5,055,812,900)</u>	<u>(4,223,492,973)</u>	<u>(5,055,812,900)</u>	<u>(4,223,492,97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u>4,415,387,427</u>	<u>4,676,117,129</u>	<u>4,415,387,427</u>	<u>4,676,117,129</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6,122,263,232	72,693,226,539	58,546,743,299	26,756,025,123
取得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1,328,440,186	1,225,808,437	1,186,010,872	1,152,243,18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1,855	511,965	141,855	511,96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078,748	12,363,678	9,938,563	11,569,2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57,667,924,021</u>	<u>73,931,910,619</u>	<u>59,742,834,589</u>	<u>27,920,349,500</u>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61,670,015,520)	(77,708,965,033)	(63,411,247,712)	(30,764,450,8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792,600)	(26,476,743)	(24,792,600)	(26,476,74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587,514)	(216,146,849)	(15,155,987)	(18,291,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1,739,395,634)</u>	<u>(77,951,588,625)</u>	<u>(63,451,196,299)</u>	<u>(30,809,218,601)</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071,471,613)</u>	<u>(4,019,678,006)</u>	<u>(3,708,361,710)</u>	<u>(2,888,869,101)</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度

人民币元

	附注 七	2025年 合并	2024年 合并 已重述	2025年 公司	2024年 公司 已重述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094,489	-	499,094,489	-
收到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432,528,324	-	33,500,35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1,622,813	-	532,594,848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4,520,499)	(113,500,065)	(28,333,618)	(68,739,497)
偿还租赁负债所支付的现金		(48,499,887)	(63,093,712)	(48,499,887)	(63,093,712)
支付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现金净额		-	(285,957,623)	-	(1,469,955,9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020,386)	(462,551,400)	(76,833,505)	(1,601,789,1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8,602,427	(462,551,400)	455,761,343	(1,601,789,1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额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1,182,518,241	193,887,723	1,162,787,060	185,458,919
		1,688,871,116	1,494,983,393	1,645,099,976	1,459,641,057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	2,871,389,357	1,688,871,116	2,807,887,036	1,645,099,9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与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注册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公司。

本公司原名为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由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各出资50%于2003年4月3日经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于2003年4月16日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期限为不约定。

本公司于2003年5月14日起正式开始营业，主要经营外国人和境内个人的人身保险业务及其相关再保险业务。本公司经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共有十三家分公司已正式营业并分别在各区域内经营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及再保险业务。

2014年12月11日，根据《关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保监许可[2014]1047号），批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海石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本公司的50%股份。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对股东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2015年6月4日，根据《关于海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名称及相关事宜的批复》（保监许可[2015]510号），本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Aegon THTF Life Insurance Co., Ltd.”，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2016年3月23日，根据《关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章程的批复》（保监许可[2016]201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1亿元变更为人民币24亿元，并对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8年9月21日，本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商报东路11号英龙商务大厦2810-2813。2021年8月6日，本公司再次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中心四路1-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三座T3座4001-400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49557556M。

2022年7月27日，根据《深圳银保监局关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深银保监复[2022]367号），批准本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4亿元变更为人民币26.30亿元。增资后，本公司股东出资比例保持不变。2023年5月23日，根据深银保监复[2023]197号《深圳银保监局关于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批准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修改。本公司于2023年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6.30亿元。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于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及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并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进行后续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4.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下列三要素时，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本公司内部各公司之间的所有交易产生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量于合并时全额抵销。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直至本公司对其控制权终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被合并方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前期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一直存在。

如果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评估是否控制被投资方。

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少数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作为权益性交易。

5.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7.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方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8. 固定资产（续）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工程用物资、直接人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和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计算机设备	5年	5%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年	5%	19%
运输工具	5年	5%	19%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9.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各项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分别为：

	摊销年限
计算机软件	5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者，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规定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并且该合同条款规定，根据通常由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工具（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续）

金融工具减值（续）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以及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仅适用2024年）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按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的目的，把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贷款及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其他金融负债。

在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初始确认后，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如下：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2)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
- (4) 对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其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 (5)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仅适用2024年）（续）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贷款及应收款项和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按下述原则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贷款及应收款项或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工具（仅适用2024年）（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转回。

1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公司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是指本公司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在表外记录；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13. 存出资本保证金

存出资本保证金是指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按注册资本总额的20%提取并存放于监管机构指定银行的款项。该保证金除保险公司清算时用于偿还债务外，不得动用。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4. 资产减值准备

对除递延所得税、金融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 公允价值的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小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6. 职工薪酬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17. 保险合同

17.1 保险合同的定义

保险合同，是指合同签发人与保单持有人约定，在特定保险事项对保单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时给予其赔偿，并因此承担源于保单持有人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保险事项，是指保险合同所承保的、产生保险风险的不确定未来事项。保险风险，是指从保单持有人转移至合同签发人的除金融风险之外的风险。

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适用于本公司下列保险合同：

- (1) 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含分入的再保险合同）；
- (2) 本公司分出的再保险合同；
- (3) 本公司在合同转让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上述保险合同；
- (4) 本公司所签发的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1 保险合同的定义（续）

再保险合同，是指再保险分入人（再保险合同签发人）与再保险分出人约定，对再保险分出人由对应的保险合同所引起的赔付等进行补偿的保险合同。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是一项金融工具，该金融工具赋予特定投资者合同权利以收取符合以下情况的附加金额，作为不受发行人相机决定影响的保证金额的补充：

- (1) 预期将为整个合同总利益的一个重要部分；
- (2) 按照合同，支付时间和金额由签发人相机抉择；
- (3) 按照合同，这种附加利益基于特定项目回报。

在合同开始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合同，属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

- (1) 合同条款规定保单持有人参与分享清晰可辨认的基础项目；
- (2) 预计将基础项目公允价值变动回报中的相当大部分支付给保单持有人；
- (3) 预计应付保单持有人金额变动中的相当大部分将随基础项目公允价值的变动而变动。

分入和分出的再保险合同不满足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定义。

17.2 保险合同的识别

本公司评估各单项合同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据此判断该合同是否为保险合同，只有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的合同才是保险合同。符合保险合同定义合同，在其所有权利及义务消除（即解除、取消或过期）之前，一直是保险合同，除非该合同由于修订而被终止确认。

本公司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时，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合同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 (1)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额外金额，即使保险事项发生可能性极小，或者或有现金流量按概率加权计算所得的预期现值占保险合同剩余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的比例很小。额外金额是保险事项发生时比不发生时多支付金额（包括索赔处理费和理赔估损费）的现值。
- (2) 至少在一个具有商业实质的情形下，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项可能导致本公司按现值计算遭受损失。但是，即使一项再保险合同可能不会使其再保险分入人遭受重大损失，只要该再保险合同将对应的保险合同分出部分中几乎所有的保险风险转移给了再保险分入人，那么该再保险合同仍被视为转移了重大保险风险。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3 保险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基于整体商业目的而与同一或相关联的多个合同对方订立的多份保险合同，将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以反映其商业实质。

17.4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合同中包含多个组成部分的，本公司将下列组成部分予以分拆：

- (1) 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分拆条件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但是与投资成分相关的合同条款符合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定义的仍然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
- (3) 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

投资成分，是指无论保险事项是否发生，本公司均须根据保险合同要求偿还给保单持有人的金额。如果投资成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则视为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

- (1) 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非高度关联。如果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高度关联：
 - (i) 修改投资成分和保险成分不可单独计量，即无法在不考虑另一个成分的情况下计量其中一个成分。如果一个成分的价值随另一个成分的价值变动而变动，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ii) 保单持有人无法从其中一个成分单独获益，只能在两个成分同时存在时获益。如果合同中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会造成另一个成分的失效或到期，则两个成分高度关联。
- (2) 签发该保险合同的企业或其他方可以在相同的市场或地区单独出售与投资成分具有相同条款的合同。

保险合同服务，是指本公司为保险事项提供的保险保障服务、为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提供的投资回报服务，以及代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持有人管理基础项目的投资相关服务。本公司分拆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不考虑为履行合同义务而必须实施的其他活动，除非本公司在该活动发生时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了保险合同服务之外的商品或服务。对于本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承诺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如果保单持有人能够从单独使用或与其他易于获得的资源一起使用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中受益，则将其作为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如果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不可明确区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与合同中保险成分的相关现金流量及风险高度关联；本公司提供了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承诺与保险成分进行整合。

合同现金流量扣除已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和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的现金流量后，在保险成分（含未分拆嵌入衍生工具、不可明确区分的投资成分和不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和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非保险合同服务的承诺之间进行分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5 保险合同的分组

本公司将具有相似风险且统一管理的保险合同归为同一保险合同组合。本公司将保险合同组合进一步细分形成保险合同组，并将保险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保险合同组由一项或多项各自签发日之间间隔不超过1年且预计获利水平相似的保险合同组成。本公司以合同组合中单项合同为基础，逐项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但有合理可靠的信息表明多项合同属于同一合同组的，本公司以多项合同为基础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

本公司至少将同一合同组合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亏损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17.6 保险合同的确认

本公司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签发的合同组：

- (1) 责任期开始日；
- (2) 保单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者未约定首付款到期日时本公司实际收到首付款日；
- (3) 发生亏损时。

合同组合中的合同符合上述时点要求时，本公司评估其归属的合同组，后续不再重新评估。责任期，是指本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

本公司将合同组确认前已付或应付的、系统合理分摊至相关合同组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确认为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是指因销售、核保和承保已签发或预计签发的合同组而产生的，可直接归属于其对应合同组合的现金流量。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合同组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合同对应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事实和情况表明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可能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导致以前期间减值因素已经消失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

一般规定

初始计量

本公司以合同组作为计量单元，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因在未来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将于未来确认的未赚利润。履约现金流量包括下列各项：

- (1) 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
- (2) 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
- (3) 非金融风险调整。

非金融风险调整，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保险合同时，因承担非金融风险导致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金额和时间方面的不确定性而要求得到的补偿。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不考虑本公司自身的不履约风险。

当本公司在高于合同组或合同组合的汇总层面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本公司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合同组。未来现金流量的估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 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值为无偏的概率加权平均值；
- (2) 有关市场变量的估计应当与可观察市场数据一致；
- (3) 以当前可获得的信息为基础，反映计量时存在的情况和假设；
- (4) 与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分别估计，估计技术适合合并估计的除外。

本公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时考虑合同组内各单项合同边界内的现金流量。本公司有权要求保单持有人支付保费或者有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该权利或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保险合同边界内。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表明本公司无实质性义务向保单持有人提供保险合同服务：

- (1) 本公司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保单持有人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
- (2) 本公司有实际能力重新评估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的风险，并据此可重新设定价格或承诺利益水平以充分反映该风险，且重新评估日前对应保费在定价时未考虑重新评估日后的风险。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初始计量（续）

本公司采用适当的折现率对履约现金流量进行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未包含在未来现金流量估计中的有关金融风险。适当的折现率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 (1) 反映货币时间价值、保险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以及流动性特征；
- (2) 基于与保险合同具有一致现金流量特征的金融工具当前可观察市场数据确定，且不考虑与保险合同现金流量无关但影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在估计履约现金流量时考虑非金融风险调整，以反映非金融风险对履约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公司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上述各项之和反映为现金净流入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反映为现金净流出，本公司将其作为首日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未到期责任负债与已发生赔款负债之和对保险合同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未到期责任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未到期责任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和当日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已发生赔款负债包括资产负债表日分摊至保险合同组的、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一般规定（续）

后续计量（续）

对于不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以及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除外；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公司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导致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因当期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导致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本公司在确认保险服务收入和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本公司将合同组内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随时间流逝进行系统摊销，计入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保险服务费用，同时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以反映该类现金流量所对应的保费的收回。

本公司将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和已发生赔款负债账面价值变动额，作为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本公司在合同组合层面做出下列会计政策选择：

- (1)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全额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
- (2) 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同组剩余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计入各个期间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其与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本公司对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进行计量时，将保险合同负债视为货币性项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有关规定处理。资产负债表日，产生外币现金流量的合同组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评估一项合同是否为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后续不再重新评估。

在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项下，本公司对保单持有人的义务是以下两项之差：

- (1)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基础项目公允价值金额的义务；及
- (2) 本公司将从(1)中扣除的、因将于未来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获得的浮动收费，即：
 - (i) 本公司在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所享有份额；减去
 - (ii) 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或分出再保险合同管理与该金额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金额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公司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金额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i) 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增加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 (3) 与未来服务相关且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以下情形除外：
 - (i) 本公司使用衍生工具、分出再保险合同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非衍生金融工具管理与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相关金融风险时，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选择将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由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导致的部分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但本公司将分出再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该履约现金流量变动中的相应部分也应予以分解。
 - (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所导致的亏损部分。
 - (iii) 该履约现金流量的减少额抵销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浮动收费法”）（续）

- (4)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5) 由于当期内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当期与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对于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本公司选择将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分解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计入当期保险财务损益的金额等于其持有的基础项目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

合同组在初始确认时发生首日亏损的，或合同组合中的合同归入其所属亏损合同组而新增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初始确认时，亏损合同组的保险合同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其履约现金流量。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合同组在后续计量时发生亏损的，本公司确认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1) 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发生变更，导致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 (2) 对于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其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减少额超过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将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下列变动额，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分摊至未到期责任负债中的亏损部分和其他部分：

- (1) 因发生保险服务费用而减少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 (2) 因相关风险释放而计入当期损益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金额；
- (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分摊至亏损部分的金额不计入当期保险服务收入。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亏损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特殊规定（续）

本公司在确认合同组的亏损后，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 (1)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增加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减少额，确认为新增亏损并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将该亏损部分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 (2) 将因与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或非金融风险调整的估计变更所导致的履约现金流量减少额，以及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组的基础项目公允价值中本公司享有份额的增加额，减少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亏损部分，冲减当期保险服务费用；超出亏损部分的金额，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保费分配法”）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合同组的计量：

- (1) 本公司能够合理预计采用简化处理规定与根据前述一般规定计量合同组未到期责任负债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2) 该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对其签发的保险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时，假设初始确认时该合同所属合同组合内不存在亏损合同，该假设与相关事实和情况不符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合同组时，初始确认时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已收保费减去初始确认时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减去（或加上）在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终止确认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资产以及其他相关资产或负债的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等于期初账面价值加上当期已收保费，减去当期发生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加上当期确认为保险服务费用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摊销金额和针对融资成分的调整金额，减去因当期提供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的金额和当期已付或转入已发生赔款负债中的投资成分。

本公司按照合同组初始确认时确定的折现率，对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合同组初始确认时，如果本公司预计提供保险合同服务每一部分服务的时点与相关保费到期日之间的间隔不超过一年，可以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存在亏损时，本公司将该日与未到期责任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超过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的金额，计入当期保险服务费用，同时增加未到期责任负债账面价值。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7 保险合同的计量（续）

保险合同组计量的简化处理规定（“保费分配法”）（续）

本公司根据与已发生赔案及其他相关费用有关的履约现金流量计量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预计在赔案发生后一年内支付或收取的，本公司可以不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及金融风险的影响，且一致应用于上述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算。

本公司将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在扣除投资成分并对重大融资成分进行调整后，分摊至当期的金额确认为保险服务收入。本公司随时间流逝在责任期内分摊经调整的已收和预计收取的保费；保险合同的风险在责任期内不随时间流逝为主释放的，以保险服务费用预计发生时间为基础进行分摊。

17.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

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确认和计量除本部分另有规定外，按照上述有关保险合同的其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但关于亏损合同组计量的相关规定不适用于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

本公司将同一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合至少分为下列合同组：

- (1) 初始确认时存在净利得的合同组；
- (2) 初始确认时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产生净利得的合同组；
- (3) 该组合中剩余合同组成的合同组。

本公司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时。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分出成比例责任的，本公司在下列时点中的最早时点确认该合同组：

- (1)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责任期开始日和任一对应的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点中较晚的时点；
- (2)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确认为亏损合同时。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其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时，按照履约现金流量与合同服务边际之和对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是指本公司为在未来获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产生的净成本或净利得。

本公司在估计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采用的相关假设与计量所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保持一致，并考虑再保险分入人的不履约风险。

本公司根据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转移给再保险分入人的风险，估计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公司在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初始确认时计算下列各项之和：

- (1) 履约现金流量；
- (2) 在该日终止确认的相关资产或负债对应的现金流量；
- (3)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内合同在该日产生的现金流量；
- (4) 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本公司将上述各项之和所反映的净成本或净利得，确认为合同服务边际。净成本与分出前发生的事项相关的，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订立时点不晚于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时点的分出的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初始确认对应的亏损合同组或者将对应的亏损保险合同归入合同组而确认亏损时，根据下列两项的乘积确定分出再保险合同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

- (1) 对应的保险合同确认的亏损；
- (2) 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比例。

本公司按照上述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调整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同时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对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进行后续计量时，调整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反映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变化，调整后的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不超过本公司预计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摊回的对应的保险合同亏损部分的相应金额。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8 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确认和计量（续）

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续）

资产负债表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账面价值以期初账面价值为基础，经下列各项调整后予以确定：

- (1) 当期归入该合同组的合同对合同服务边际的影响金额；
- (2)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计提的利息，计息利率为该合同组内合同确认时、不随基础项目回报变动的现金流量所适用的加权平均利率；
- (3) 上述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金额，以及与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无关的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亏损摊回部分的转回；
- (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金额，但分摊至对应的保险合同组且不调整其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而导致的变动，以及对应的保险合同组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时因确认或转回亏损而导致的变动除外；
- (5) 合同服务边际在当期产生的汇兑差额；
- (6) 由于当期收到保险合同服务而确认为损益的金额，该金额为将资产负债表日的合同服务边际（任何分摊之前）在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组的当期和剩余责任期之间进行分摊来确定。

本公司因当期取得再保险分入人提供的保险合同服务而导致分保摊回未到期责任资产账面价值的减少额，确认为分出保费的分摊；因当期发生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摊回导致分保摊回已发生赔款资产账面价值的增加额，以及与之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后续变动额，确认为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本公司将预计从再保险分入人收到的不取决于对应的保险合同赔付的金额，作为分出保费的分摊的减项。本公司在确认分出保费的分摊和摊回保险服务费用时，不包含分出再保险合同中的投资成分。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可以采用保费分配法简化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的计量：

- (1) 能够合理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与不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分出再保险合同组的结果无重大差异。预计履约现金流量在赔案发生前将发生重大变化的，表明该合同组不符合本条件。
- (2) 该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组内各项合同的责任期不超过一年。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9 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对于具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中有关保险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但下列各项特殊规定除外：

- (1) 初始确认的时点为本公司成为合同一方的日期。
- (2) 有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的，该义务所产生的现金流量在合同边界内。本公司有实际能力对其支付现金的承诺进行重新定价以充分反映其承诺支付现金的金额及相关风险的，表明无支付现金的实质性义务。
- (3) 本公司按照投资服务的提供模式，在合同组期限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损益。

17.10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合同，并按照修改后的合同条款确认新合同：

- (1) 假设修改后的合同条款自合同开始日适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 (i) 修改后的合同不属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适用范围。
 - (ii) 修改后的合同应当予以分拆且分拆后适用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的组成部分发生变化。
 - (iii) 修改后的合同的合同边界发生实质性变化。
 - (iv) 修改后的合同归属于不同的合同组。
- (2) 原合同与修改后的合同仅有一符合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定义。
- (3) 原合同采用保费分配法，修改后的合同不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的条件。

保险合同条款的修改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公司将合同条款修改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作为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保险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履行、取消或到期而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本公司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 (1) 调整该保险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履约现金流量，扣除与终止确认的权利义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和非金融风险调整。
- (2) 调整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
- (3) 调整合同组在当期及以后期间的责任单元。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17. 保险合同（续）

17.10 保险合同的修改和终止确认（续）

本公司因合同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或者修改原合同并确认新合同时，本公司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 对已终止确认的合同所属合同组的合同服务边际进行以下调整：对于向第三方转让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与(ii)的差额；对于修改保险合同条款而终止确认的合同，该调整的金额是(ii)与(iii)的差额：

- (i) 因终止确认合同导致的合同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金额；
- (ii) 由第三方收取的保费；
- (iii) 本公司若在修改日订立与新合同条款相同的合同将会收取的保费，减去因修改原合同而收取的任何额外保费。

(2) 在计量上述新合同时，假设主体在修订日收到(1)(iii)所述的保费。

本公司因合同修改或转让而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将与该合同相关的、在以前期间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余额转入当期损益，但对于本公司持有基础项目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除外。

18. 保险保障基金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19.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且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保险服务收入

对于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合同组为计量单元，在提供保险合同服务的期间确认保险服务收入。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非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0.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作为承租人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使用权资产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其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权资产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因租赁付款额变动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后续采用年限平均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后的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根据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还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或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或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另有规定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除外。

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1. 租赁（续）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不超过人民币40,000元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低价值资产包括绿植、办公设备和IT设备等。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更为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2.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23.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

24. 分部报告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存在相似经济特征且同时在各单项产品或劳务的性质、生产过程的性质、产品或劳务的客户类型、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方式、生产产品及提供劳务受法律及行政法规的影响等方面具有相同或相似性的，可以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考虑重要性原则后确定报告分部。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业务模式（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自2025年1月1日起适用）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的分类应基于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一致，即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例如，合同现金流量中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等。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仅适用2024年度）

本公司认为当公允价值出现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应当计提可供出售权益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对严重和非暂时性的认定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进行判断时，本公司考虑以下因素的影响：股价的正常波动幅度、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持续时间长短、公允价值下跌的严重程度以及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等。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应就所有尚未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所得额发生的时间和金额以及适用的税率，结合税务筹划策略，以决定可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

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由本公司担任资产管理人的结构化主体时，需要管理层基于所有的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本公司是主要责任人，那么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在判断本公司是否为主要责任人时，考虑的因素包括资产管理人对结构化主体的决策权范围、其他方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取得的薪酬水平和因持有结构化主体其他利益而面临可变回报的风险敞口。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保险合同的分组和确认

对于签发的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在评估初始确认时是否存在亏损或无显著可能性在未来发生亏损，本公司需要作出判断，包括：

- (1) 使这些合同变为亏损合同的假设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 (2) 用于对相关产品盈利性进行估计的信息

保险合同计量方法的适用性

本公司应在当在保险合同开始时评估其是否符合采用保费分配法或浮动收费法的条件。在进行此类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合同特征及相关事实和情况进行综合判断。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责任单元的确定

本公司将合同服务边际分摊至当期和未来预期提供的每一责任单元，并计入当期及以后期间的损益。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服务的提供模式，合理确定合同组在责任期内各个期间的责任单元，即考虑每项合同所提供的利益金额或数量及预计责任期。

本公司根据保险保障服务、投资回报服务及投资相关服务（如适用）的提供模式，考虑保险合同的条款及给付等特征，对保险合同所提供利益的金额或数量作出估计。对于提供多项服务的合同，本公司以各项服务相关的因素（包括预期最高给付额、投资成分等）为基础估计确定各项服务的权重。

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条款以及保险合同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中使用的死亡率、疾病发生率、退保率等估计确定相关合同的预计责任期。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在计量保险合同负债过程中须对保险合同边界内的履约现金流量现值作出合理估计，该估计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同时考虑一定的非金融风险调整。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量使用的主要假设包括折现率、保险事故发生率、退保率、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赔付率及非金融风险调整等。

折现率

本公司对于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和不随基础项目回报而变动的预计现金流量，采用自下而上的方法确定现金流对应的折现率，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影响的基础上，以基础利率曲线附加综合溢价确定折现率假设。综合溢价考虑税收、流动性效应等确定。2025年12月31日采用的即期折现率假设为1.80%至4.80%（2024年12月31日：1.71%到4.80%）。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投资策略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

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假设是根据保险行业水平，包括再保险公司的经验，并参考本公司实际经验确定。

寿险合同死亡率和疾病发生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和疾病经验恶化，进而导致保险合同负债不足。

对于主要以死亡或疾病为保险利益的产品，其保险合同负债对死亡率或疾病发生率有较大的敏感性。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续）

25.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对保险合同相关履约现金流量的计量（续）

持续率假设

持续率假设，根据本公司各渠道产品特征、以往的保单退保率经验数据并结合行业的经验数据确定。

持续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客户行为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费用假设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单位成本是基于对实际经验的分析和对未来业务的预期。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等形式表示。

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保险合同负债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主要取决于保单保费或保额规模大小，具有较小保费或保额的产品，对费用假设的敏感性较大。

保单红利假设

保单红利假设基于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可分配盈余、本公司的红利政策及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确定。

2025年12月31日分红保险账户的未来保单红利假设根据需分配盈余的70%（2024年12月31日：70%）计算。

非金融风险调整

本公司采用置信水平法方法确定非金融风险调整。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计量签发的保险合同及分出的再保险合同的非金融风险调整的置信水平均为75%（2024年12月31日：75%）。



四、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1. 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开始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本公司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执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比较期间的附注仍与以前年度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实施新金融工具准则导致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的相关政策发生了变化。

本年度适用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下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

新金融工具准则切换首日分类和计量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影响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按原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 会计变更影响	2025年 1月1日 按新金融工具 准则列示 账面价值
银行存款	365,922,081	272,368	366,194,44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21,329,349	120,653	1,921,450,002
应收利息	229,923,792	(229,923,792)	-
存出资本保证金	526,000,000	25,008,853	551,008,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7,839,600,808	7,839,600,808
债权投资	-	3,168,362,264	3,168,362,264
其他债权投资	-	28,180,332,756	28,180,332,75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947,291,881	947,291,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05,973,399	(805,973,399)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486,222,090	(31,486,222,09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57,341,107	(3,157,341,107)	-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4,420,000,000	(4,420,000,000)	-



四、重大会计政策变更（续）

2. 新保险合同准则

2020年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本公司于2025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并已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要求重述了比较期间信息。实施新保险合同准则导致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与保险服务费用的确认、保险合同负债的计量方法、财务报表的列报等均发生了重大变化。本公司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制定的与保险合同相关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7。

根据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本公司进行追溯调整无须披露当期和各个列报前期财务报表受影响项目的调整金额。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规定，由于追溯调整法不切实可行，本公司对过渡日的相应合同组采用公允价值法进行了衔接处理。

五、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与产品销售和提供服务相关的税费为增值税。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金融保险服务收入的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公司的法定税率为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结构化主体如下：

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金 (人民币百万元)	持有比例
太平资产如意123号资管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599	100%
阳光资产-乾恒1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564	100%
新华资产-明悦十七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410	97%
中意资产-裕享稳健57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399	100%
中国人保资产中长期配置纯债34号资产管理产品	资产管理产品	398	10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合并 202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	340,071,483	327,231,946	284,803,930	318,937,471
其他货币资金	11,894,549	38,690,135	3,653,641	3,213,470
合计	<u>351,966,032</u>	<u>365,922,081</u>	<u>288,457,571</u>	<u>322,150,941</u>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仅适用2024年）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资管产品	446,101,787	446,101,787
养老金产品	104,776,353	104,776,353
基金	89,404,720	78,047,794
企业债券	165,690,539	-
合计	<u>805,973,399</u>	<u>628,925,934</u>

养老金产品主要是本公司将补充养老金委托给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投资运作。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仅适用2024年）

	合并 2024年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债务工具投资		
国债	20,460,638,400	20,460,638,400
企业债券	3,071,739,620	3,071,739,620
金融债券	650,646,040	650,646,040
其他	98,578,567	98,578,567
小计	<u>24,281,602,627</u>	<u>24,281,602,627</u>
权益工具投资		
基金	3,961,840,900	3,961,840,900
资管产品	781,704,804	3,771,439,358
股票	2,461,073,759	2,461,073,759
小计	<u>7,204,619,463</u>	<u>10,194,354,017</u>
合计	<u>31,486,222,090</u>	<u>34,475,956,644</u>
其中：减值准备	<u>(66,199,283)</u>	<u>(66,199,283)</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 贷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仅适用2024年）

	合并及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3,995,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u>500,000,000</u>
小计	<u>4,495,000,000</u>
减：减值准备	<u>(75,000,000)</u>
合计	<u>4,420,000,000</u>

5. 交易性金融资产（仅适用2025年）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基金	4,620,266,472	4,589,492,941
资管产品	3,058,632,415	5,875,599,437
股票	1,670,134,391	1,522,089,101
债权投资计划	975,561,370	975,561,370
信托投资计划	400,967,934	400,967,934
企业债券	347,600,519	240,348,184
养老金产品	106,167,705	106,167,705
其他	<u>310,565,367</u>	<u>302,957,457</u>
合计	<u>11,489,896,173</u>	<u>14,013,184,129</u>

6. 债权投资（仅适用2025年）

	合并 2025年12月31日	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国债	<u>3,861,061,996</u>	-
合计	<u>3,861,061,996</u>	-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其他债权投资（仅适用2025年）

	合并及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国债	21,418,851,882
企业债券	2,754,069,140
债权投资计划	2,408,359,168
信托投资计划	1,304,289,886
金融债券	638,142,534
其他	<u>26,793,239</u>
合计	<u>28,550,505,849</u>

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仅适用2025年）

	合并及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u>804,990,550</u>

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是以长期持有或取得持有期间股利等为主要投资目标的非交易性权益投资。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明细如下：

银行	币种	存期	合并及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及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兴业银行	人民币	36个月	200,000,000	200,000,000
兴业银行	人民币	36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平安银行	人民币	61个月	100,000,000	100,000,000
民生银行	人民币	12个月	96,000,000	-
交通银行	人民币	60个月	30,000,000	30,000,000
平安银行	人民币	36个月	-	96,000,000
小计			<u>526,000,000</u>	<u>526,000,000</u>
加：应计利息			28,108,143	不适用
减：减值准备			<u>(147,311)</u>	<u>不适用</u>
合计			<u>553,960,832</u>	<u>526,000,000</u>

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存出资本保证金为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20%（2024年12月31日：20%）。

10. 其他资产

	合并 202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30,340,598	260,319,765	30,340,598	53,159,159
应收股利	17,598,147	13,441,778	17,598,147	13,441,778
待摊费用	13,011,997	14,961,760	13,011,997	14,961,760
长期待摊费用	9,385,311	10,510,946	9,385,311	10,510,946
其他	36,109	37,738	36,109	37,738
小计	<u>70,372,162</u>	<u>299,271,987</u>	<u>70,372,162</u>	<u>92,111,381</u>
减：减值准备	<u>(2,722,177)</u>	-	<u>(2,722,177)</u>	-
合计	<u>67,649,985</u>	<u>299,271,987</u>	<u>67,649,985</u>	<u>92,111,381</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合并 202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债券	<u>1,616,739,081</u>	<u>1,183,998,277</u>	<u>33,520,536</u>	<u>-</u>

12. 应付职工薪酬

合并及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列示如下：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	110,408,862	135,819,29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2)	<u>108,105,468</u>	<u>106,545,810</u>
合计		<u>218,514,330</u>	<u>242,365,107</u>

(1) 短期薪酬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131,905,477	282,709,662	(306,401,496)	108,213,643
职工福利费	-	3,235,965	(3,235,965)	-
社会保险费	-	18,961,029	(18,961,029)	-
医疗保险费	-	17,943,719	(17,943,719)	-
工伤保险费	-	573,190	(573,190)	-
生育保险费	-	444,120	(444,120)	-
住房公积金	-	20,397,831	(20,397,831)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3,913,820	5,550,458	(7,269,059)	2,195,219
其他	-	<u>4,818,245</u>	<u>(4,818,245)</u>	-
合计	<u>135,819,297</u>	<u>335,673,190</u>	<u>(361,083,625)</u>	<u>110,408,862</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补充养老金	106,545,810	6,011,650	(4,451,992)	108,105,468
基本养老保险费	-	34,820,034	(34,820,034)	-
失业保险费	-	1,251,706	(1,251,706)	-
合计	<u>106,545,810</u>	<u>42,083,390</u>	<u>(40,523,732)</u>	<u>108,105,468</u>

13. 应交税费

	合并 202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及附加	6,850,665	4,019,259	5,771,691	3,901,145
其他	<u>397,613</u>	<u>435,339</u>	<u>397,613</u>	<u>435,339</u>
合计	<u>7,248,278</u>	<u>4,454,598</u>	<u>6,169,304</u>	<u>4,336,484</u>

14. 应付债券

发行日	期限（年）	年利率	2025年 12月31日 面值	2024年 12月31日 面值
2021/8/24	10	前5年5.25%， 后5年6.25% ⁽¹⁾	500,000,000	500,000,000

(1) 本公司在第五年末有赎回选择权。



同方全球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续）
2025 年度

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保险合同负债

(1) 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025 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未到期责任负债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31,966,327,232	105,874,268	83,542,882	32,155,744,382	46,202,489	218	241,402,196	3,016,380	290,621,283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1,966,327,232	105,874,268	83,542,882	32,155,744,382	46,202,489	218	241,402,196	3,016,380	290,621,283
保险服务收入	(2,003,351,860)	-	-	(2,003,351,860)	(478,671,662)	-	-	-	(478,671,662)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 费用	-	(34,038,773)	1,270,776,659	1,236,737,886	-	(218)	340,125,539	3,066,787	343,192,10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84,166,210	-	-	84,166,210	78,828,249	-	-	-	78,828,249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02,900,517	-	102,900,517	-	-	-	-	-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 金流量变动	-	-	177,657	177,657	-	-	4,696,125	(2,198,187)	2,497,938
保险服务费用	84,166,210	68,861,744	1,270,954,316	1,423,982,270	78,828,249	(218)	344,821,664	868,600	424,518,295
保险服务业绩	(1,919,185,650)	68,861,744	1,270,954,316	(579,369,590)	(399,843,413)	(218)	344,821,664	868,600	(54,153,367)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2,026,580,024	1,763,621	(28,950,655)	1,999,392,990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107,394,374	70,625,365	1,242,003,661	1,420,023,400	(399,843,413)	(218)	344,821,664	868,600	(54,153,367)
投资成分	(2,085,251,333)	-	2,085,251,333	-	-	-	-	-	-
收到的保费	8,718,191,870	-	-	8,718,191,870	459,889,727	-	-	-	459,889,72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69,079,122)	-	-	(669,079,122)	(74,945,443)	-	-	-	(74,945,443)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3,284,517,152)	(3,284,517,152)	-	-	(411,036,405)	-	(411,036,405)
现金流量合计	8,049,112,748	-	(3,284,517,152)	4,764,595,596	384,944,284	-	(411,036,405)	-	(26,092,121)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8,037,583,021	176,499,633	126,280,724	38,340,363,378	31,303,360	-	175,187,455	3,884,980	210,375,795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527,525)	-	95,000	(432,525)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38,038,110,546	176,499,633	126,185,724	38,340,795,903	31,303,360	-	175,187,455	3,884,980	210,375,795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保险合同负债（续）

(1) 本公司签发的保险合同按未到期责任负债和已发生赔款负债的分析如下（续）：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2024 年度				
	未到期责任负债				未到期责任负债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已发生赔款负债	合计	非亏损部分	亏损部分	未来现金流量 现值的估计	非金融 风险调整	合计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23,375,420,948	50,947	376,105,308	23,751,577,203	67,827,334	-	124,256,264	2,822,396	194,905,994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23,375,420,948	50,947	376,105,308	23,751,577,203	67,827,334	-	124,256,264	2,822,396	194,905,994
保险服务收入	(1,866,976,481)	-	-	(1,866,976,481)	(404,658,177)	-	-	-	(404,658,177)
当期发生的赔款及其他相关 费用	-	(1,533,347)	1,237,741,085	1,236,207,738	-	-	462,424,065	2,314,283	464,738,348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30,477,120	-	-	30,477,120	57,444,687	-	-	-	57,444,687
亏损部分的确认及转回	-	106,955,230	-	106,955,230	-	218	-	-	218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的履约现 金流量变动	-	-	(7,008,191)	(7,008,191)	-	-	(84,811,944)	(2,120,299)	(86,932,243)
保险服务费用	30,477,120	105,421,883	1,230,732,894	1,366,631,897	57,444,687	218	377,612,121	193,984	435,251,010
保险服务业绩	(1,836,499,361)	105,421,883	1,230,732,894	(500,344,564)	(347,213,490)	218	377,612,121	193,984	30,592,833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4,089,034,228	401,438	(2,483,826)	4,086,951,840	-	-	-	-	-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2,252,534,867	105,823,321	1,228,249,068	3,586,607,256	(347,213,490)	218	377,612,121	193,984	30,592,833
投资成分	(1,393,237,799)	-	1,393,237,799	-	-	-	-	-	-
收到的保费	8,492,854,857	-	-	8,492,854,857	402,214,754	-	-	-	402,214,754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761,245,641)	-	-	(761,245,641)	(76,626,109)	-	-	-	(76,626,109)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	-	(2,914,049,293)	(2,914,049,293)	-	-	(260,466,189)	-	(260,466,189)
现金流量合计	7,731,609,216	-	(2,914,049,293)	4,817,559,923	325,588,645	-	(260,466,189)	-	65,122,456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31,966,327,232	105,874,268	83,542,882	32,155,744,382	46,202,489	218	241,402,196	3,016,380	290,621,283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31,966,327,232	105,874,268	83,542,882	32,155,744,382	46,202,489	218	241,402,196	3,016,380	290,621,28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保险合同负债（续）

(2) 本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2025年度		合计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23,956,172,234	1,544,276,786	6,655,295,362	32,155,744,382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u>23,956,172,234</u>	<u>1,544,276,786</u>	<u>6,655,295,362</u>	<u>32,155,744,382</u>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580,564,357)	(580,564,357)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64,732,981)	-	(64,732,981)
当期经验调整	(37,150,426)	-	-	(37,150,426)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u>(37,150,426)</u>	<u>(64,732,981)</u>	<u>(580,564,357)</u>	<u>(682,447,764)</u>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992,625,014)	103,698,402	905,289,405	16,362,793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185,118,546	(99,669,227)	(85,449,319)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89,452,795	(2,915,071)	-	86,537,724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u>(718,053,673)</u>	<u>1,114,104</u>	<u>819,840,086</u>	<u>102,900,517</u>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2,264,059	(2,086,402)	-	177,657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u>2,264,059</u>	<u>(2,086,402)</u>	<u>-</u>	<u>177,657</u>
保险服务业绩	(752,940,040)	(65,705,279)	239,275,729	(579,369,590)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1,720,999,137	-	278,393,853	1,999,392,99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u>968,059,097</u>	<u>(65,705,279)</u>	<u>517,669,582</u>	<u>1,420,023,400</u>
收到的保费	8,718,191,870	-	-	8,718,191,870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669,079,122)	-	-	(669,079,122)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3,284,517,152)	-	-	(3,284,517,152)
现金流量合计	<u>4,764,595,596</u>	<u>-</u>	<u>-</u>	<u>4,764,595,596</u>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u>29,688,826,927</u>	<u>1,478,571,507</u>	<u>7,172,964,944</u>	<u>38,340,363,378</u>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1,509,987)	139,198	938,264	(432,525)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9,690,336,914	1,478,432,309	7,172,026,680	38,340,795,903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保险合同负债（续）

(2) 本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按计量组成部分的分析如下：（续）

	2024年度			合计
	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非金融风险调整	合同服务边际	
年初的保险合同负债	16,116,081,458	1,317,568,498	6,317,927,247	23,751,577,203
年初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初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u>16,116,081,458</u>	<u>1,317,568,498</u>	<u>6,317,927,247</u>	<u>23,751,577,203</u>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	-	(508,009,671)	(508,009,67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	(69,292,748)	-	(69,292,748)
当期经验调整	(22,989,204)	-	-	(22,989,204)
与当期服务相关的变动	<u>(22,989,204)</u>	<u>(69,292,748)</u>	<u>(508,009,671)</u>	<u>(600,291,623)</u>
当期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影响	(974,643,445)	123,990,763	881,030,074	30,377,392
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36,805,675	172,881,760	(209,687,435)	-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估计变更	74,994,192	1,583,646	-	76,577,838
与未来服务相关的变动	<u>(862,843,578)</u>	<u>298,456,169</u>	<u>671,342,639</u>	<u>106,955,230</u>
已发生赔款负债相关履约现金流量变动	(4,553,058)	(2,455,133)	-	(7,008,191)
与过去服务相关的变动	<u>(4,553,058)</u>	<u>(2,455,133)</u>	<u>-</u>	<u>(7,008,191)</u>
保险服务业绩	(890,385,840)	226,708,288	163,332,968	(500,344,584)
保险合同金融变动额	3,912,916,693	-	174,035,147	4,086,951,840
相关综合收益变动合计	<u>3,022,530,853</u>	<u>226,708,288</u>	<u>337,368,115</u>	<u>3,586,607,256</u>
收到的保费	8,492,854,857	-	-	8,492,854,857
支付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761,245,641)	-	-	(761,245,641)
支付的赔款及其他相关费用	(2,914,049,293)	-	-	(2,914,049,293)
现金流量合计	<u>4,817,559,923</u>	<u>-</u>	<u>-</u>	<u>4,817,559,923</u>
年末的保险合同净负债	<u>23,956,172,234</u>	<u>1,544,276,786</u>	<u>6,655,295,362</u>	<u>32,155,744,382</u>
年末的保险合同资产	-	-	-	-
年末的保险合同负债	23,956,172,234	1,544,276,786	6,655,295,362	32,155,744,382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保险合同负债（续）

(4) 本公司未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金融变动额的分析如下：

	2025年度	2024年度
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基础项目的公允价值变动	142,555,863	72,433,694
保险合同计息及金融假设变化	<u>1,856,837,127</u>	<u>4,014,518,146</u>
合计	<u>1,999,392,990</u>	<u>4,086,951,840</u>
其中：在损益中确认	1,190,552,515	723,137,677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	808,840,475	3,363,814,163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合并及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合并及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可抵扣亏损	480,976,769	-
应付职工薪酬	40,669,599	44,882,554
资产减值准备	26,213,395	37,754,967
预提费用	21,710,984	18,168,494
无形资产	10,334,207	10,591,615
保险合同负债	(281,266,070)	156,618,697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961,035,612)	(1,588,732,037)
其他	<u>5,021,504</u>	<u>4,528,451</u>
合计	<u>(657,375,224)</u>	<u>(1,316,187,259)</u>

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正数列示，递延所得税负债以负数列示。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其他负债

	合并 2025年 12月31日	合并 2024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5年 12月31日	公司 2024年 12月31日
保户投资款	297,686,191	286,527,388	297,686,191	286,527,388
保单相关应付款	83,141,203	101,199,826	83,141,203	101,199,826
预提费用	63,309,876	60,227,811	63,309,876	60,227,811
应付证券清算款	53,768,214	113,602,724	53,768,214	113,602,724
预计负债	21,957,250	21,989,881	21,957,250	21,989,881
应付资产管理及托管费	13,545,416	3,975,875	13,545,416	3,975,875
应缴保险保障基金	2,690,576	3,314,295	2,690,576	3,314,295
应付利息	-	9,349,315	-	9,349,315
其他	19,974,240	49,408,825	5,458,920	2,049,596
合计	<u>556,072,966</u>	<u>649,595,940</u>	<u>541,557,646</u>	<u>602,236,711</u>

18. 实收资本

本公司实收资本列示如下：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	百分比	金额	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1,315,000,000	50%	1,315,000,000	50%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u>1,315,000,000</u>	<u>50%</u>	<u>1,315,000,000</u>	<u>50%</u>
合计	<u>2,630,000,000</u>	<u>100%</u>	<u>2,630,000,000</u>	<u>100%</u>

19. 其他权益工具

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债券的存续期与本公司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在满足一定条件下本公司有权选择提前赎回。债券初始票面利率2.95%，每5年为一个票面利率调整期，票面利息按照当期基准利率和固定利差确定。本公司有权选择递延支付利息，但本公司在已递延利息全部清偿完毕前不得向普通股股东进行收益分配。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保险服务收入

	合并及公司 2025年	合并及公司 2024年
未采用保费分配法的保险合同 与未到期责任负债变动相关的金额		
合同服务边际的摊销	580,564,357	508,009,671
非金融风险调整的变动	66,466,273	71,473,150
预计当期发生的保险服务费用	1,272,155,020	1,257,016,540
保险获取现金流量的摊销	84,166,210	30,477,120
小计	<u>2,003,351,860</u>	<u>1,866,976,481</u>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	<u>478,671,662</u>	<u>404,658,177</u>
合计	<u>2,482,023,522</u>	<u>2,271,634,658</u>

21. 利息收入（仅适用2025年）

	合并 2025年	公司 2025年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99,794,974	799,794,974
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78,550,476	-
买入返售利息收入	18,348,758	6,118,658
存出资本金利息收入	16,026,744	16,026,744
其他	<u>2,231,458</u>	<u>2,038,706</u>
合计	<u>914,952,410</u>	<u>823,979,082</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投资收益

	合并 2025年	合并 2024年	公司 2025年	公司 2024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不适用	893,909,346	不适用	985,687,3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不适用	235,494,222	不适用	200,006,473
贷款及应收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197,286,683	不适用	197,286,68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资产 投资收益	不适用	157,520,408	不适用	131,271,323
存款利息收入	不适用	18,929,517	不适用	18,184,646
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收益	1,087,668,134	不适用	1,097,003,460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收益	56,263,334	不适用	56,263,334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不适用	4,465,166	不适用	286,626
其他债权投资收益	3,450,998	不适用	3,450,998	不适用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188	(204)	4,188	(204)
合计	<u>1,147,386,654</u>	<u>1,507,605,138</u>	<u>1,156,721,980</u>	<u>1,532,722,872</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3. 业务及管理费

	合并 2025年	合并 2024年	公司 2025年	公司 2024年
员工成本				
短期薪酬	335,673,190	365,513,279	335,673,190	365,513,27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42,083,390	50,652,540	42,083,390	50,652,540
小计	377,756,580	416,165,819	377,756,580	416,165,819
折旧及摊销	70,909,068	85,532,625	70,909,068	85,532,625
专业服务费	28,252,098	11,222,624	28,252,098	11,222,624
提存保险保障基金	27,807,431	25,317,576	27,807,431	25,317,576
客户服务费	25,807,019	24,034,398	25,807,019	24,034,398
招待费	19,382,331	19,988,848	19,382,331	19,988,848
修理维护费	18,348,486	17,868,397	18,348,486	17,868,397
租赁及物业费	17,176,550	19,925,189	17,176,550	19,925,189
会议费	12,670,295	19,954,760	12,670,295	19,954,760
广告及宣传费	8,915,561	17,595,237	8,915,561	17,595,237
差旅费	8,668,320	8,518,174	8,668,320	8,518,174
办公费用	7,256,285	9,347,107	7,256,285	9,347,107
通讯费	6,397,424	7,940,210	6,397,424	7,940,210
业务活动费	4,514,805	505,102	4,514,805	505,102
保险业监管费	4,234,982	3,662,938	4,234,982	3,662,938
培训费	3,706,496	4,363,405	3,706,496	4,363,405
租赁利息费用	3,022,007	3,666,511	3,022,007	3,666,511
银行结算费	2,742,548	2,977,333	2,742,548	2,977,333
工会会费	1,955,938	1,885,094	1,955,938	1,885,094
残保金	627,463	1,649,417	627,463	1,649,417
其他	4,893,964	3,388,132	423,218	508,401
合计	655,045,651	705,508,896	650,574,905	702,629,165
减：与保险合同履约直接相关的支出				
计入未到期责任负债的保险获取现金流量	(367,973,237)	(390,390,565)	(367,973,237)	(390,390,565)
计入保险服务费用的金额	(212,161,536)	(210,484,740)	(212,161,536)	(210,484,740)
合计	74,910,878	104,633,591	70,440,132	101,753,86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合并及公司 2025年	合并及公司 2024年
当期所得税	-	-
递延所得税	186,208,592	224,197,640
合计	186,208,592	224,197,640

(2) 本年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合并及公司 2025年	合并及公司 2024年
税前利润	1,444,990,181	943,128,167
按法定税率25%计算的所得税	361,247,545	235,782,042
增加/（减少）以下项目的税务影响		
不可抵税的支出	7,553,439	(4,141,789)
不需纳税的收入	(176,141,085)	(156,523,538)
其他	(6,451,307)	149,080,925
所得税费用	186,208,592	224,197,640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合并 2025年	合并 2024年	公司 2025年	公司 2024年
净利润	1,258,781,589	718,930,527	1,258,781,589	718,930,5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17,734,991	不适用	17,734,991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119,927,472	不适用	119,738,472
固定资产折旧	5,758,199	7,048,745	5,758,199	7,048,7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44,789,548	56,897,248	44,789,548	56,897,248
无形资产摊销	14,628,562	15,454,929	14,628,562	15,454,92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32,759	6,131,703	5,732,759	6,131,7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8,855	(906,641)	38,855	(906,641)
投资收益	(1,147,386,654)	(1,507,605,138)	(1,156,721,980)	(1,532,722,87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643,828)	(24,866,108)	(141,739,922)	(6,077,681)
利息支出	52,182,688	62,591,656	31,456,213	72,098,282
利息收入	(914,952,410)	(3,639,398)	(823,979,082)	(2,894,528)
递延所得税	186,208,592	224,197,640	186,208,592	224,197,640
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的变动	(290,920,244)	(106,993,858)	(290,920,244)	(106,993,858)
保险合同负债的变动	5,295,533,033	5,136,068,305	5,295,533,033	5,136,068,3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57,043,880	(15,602,805)	57,043,880	(15,602,80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84,142,133)	(11,517,148)	(88,957,566)	(15,250,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415,387,427</u>	<u>4,676,117,129</u>	<u>4,415,387,427</u>	<u>4,676,117,129</u>



七、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合并 2025年	合并 2024年	公司 2025年	公司 2024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年末余额	2,871,389,357	1,688,871,116	2,807,887,036	1,645,099,97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的年初余额	<u>(1,688,871,116)</u>	<u>(1,494,983,393)</u>	<u>(1,645,099,976)</u>	<u>(1,459,641,057)</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变动额	<u>1,182,518,241</u>	<u>193,887,723</u>	<u>1,162,787,060</u>	<u>185,458,919</u>

(3)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合并 2025年	合并 2024年	公司 2025年	公司 2024年
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 的银行存款	340,057,087	327,231,946	284,794,845	318,937,471
可随时用于支付 的其他货币资金	<u>11,893,720</u>	<u>38,690,135</u>	<u>3,653,641</u>	<u>3,213,470</u>
现金等价物				
货币市场基金	<u>2,519,438,550</u>	<u>1,322,949,035</u>	<u>2,519,438,550</u>	<u>1,322,949,035</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 物余额	<u>2,871,389,357</u>	<u>1,688,871,116</u>	<u>2,807,887,036</u>	<u>1,645,099,976</u>



八、 风险管理

1. 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类型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疾病发生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由于对死亡率、疾病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判断不准确，导致产品定价错误，实际赔款及保户利益给付超过已计提保险责任的账面价值，再保险安排不当和非预期重大理赔等情况发生，从而造成本公司损失的可能性。

具体而言，保险风险主要反映在产品定价风险、保险合同负债风险及再保险风险。

产品定价风险

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和费用率等是影响人身保险产品价格的主要因素。产品定价风险系指这些因素的实际情况与产品定价假设的偏差以及这些偏差对本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本公司所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

- (1) 在定价时采用较为保守的发生率和较大的安全边界；在产品上市后实时跟踪，进行各项经验分析，根据定价假设与实际结果存在的差异进行价格调整或实施停售；
- (2) 设置战略资产配置计划；
- (3) 制定匹配的业务规划和费用计划，采用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

保险合同负债风险

保险合同负债风险系指由于计提标准和方法的不恰当，导致保险合同负债提取不充足，不足以应付实际赔款及保险利益的给付。本公司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按照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现值计提各项准备金。其中，合理估计金额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再保险风险

本公司主要通过订立再保险合同控制保险业务的损失风险。再保险风险系指由于再保险安排不当，未能充分控制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的分配，导致非预期重大理赔造成损失的风险；同时，尽管本公司可能已订立再保险合同，但这并不会解除本公司对保户承担的直接责任，因此再保险也存在因再保险集团未能履行再保险合同应承担的责任而产生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的风险缓释措施包括：

- (1) 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情况，合理安排及调整本公司自留的风险保额及再保险的分保比例；
- (2) 安排合理适当的再保险，与信用度高的再保险集团共同承担风险；本公司选择再保险集团的标准包括财务实力、服务、保险条款、理赔效率及价格等。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

长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本公司在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过程中须对保险事故发生率假设、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管理层需对退保率假设、费用假设、保单红利假设、折现率假设等作出重大判断。这些计量假设需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管理层认为，用于计量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重大假设与可观察到的市场参数或其他公开信息是相符合的。

敏感性分析

由于各项假设之间的关系尚不能可靠计量，因此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主要假设不变的情况下，单一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长期人身险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负债产生的影响。

人民币万元

对所有者权益的税前影响

死亡发生率和疾病发生率增加10%	(47,156)
退保率下降10%	7,329
费用率增加10%	(3,982)



八、 风险管理（续）

1. 保险风险（续）

假设与敏感性分析（续）

短期人身保险合同

假设

在计算未决赔款准备金时主要基于本公司的历史赔款进展经验，包括各事故年度的平均赔付成本、赔付手续费、赔付通胀因素及赔案数目的假设。对过往趋势不适用于未来的情况（例如一次性事件、公众对赔款的态度、经济条件等市场因素的变动，以及产品组合、保单条件及赔付处理程序等内部因素的变动），会使用额外定性判断。此外，需进一步运用判断来评估外部因素（如司法裁决及政府立法）对估计的影响。其他主要假设包括结付延迟等。

敏感性分析

上述主要假设的变动会对短期人身保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造成影响。若干变量的敏感性无法量化，如法律变更、估损程序的不确定等。

本公司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在其他假设不变的情况下，赔付率假设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本公司短期人身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产生的影响。当其他假设维持不变时，平均赔付成本增加 5%将会导致 202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人身险的已发生赔款负债增加约人民币 2,076 万元。



八、 风险管理（续）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即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集团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以及保险合同负债价值会因市场利率（折现率）变动而出现波动的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金融工具的敏感性分析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利率上升 15 个基准点，本公司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负债变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总额减少人民币 9,248 万元；假定利率下降 10 个基准点，本公司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负债变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人民币 6,417 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敞口主要包括持有的少量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其他货币（美元）计价的银行存款，不承担重大汇率风险。

价格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价格风险主要由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投资价格的不确定性以及对应的具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而引起。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假定市价上浮 10 个基准点，本公司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负债变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总额增加人民币 60,995 万元；假定市价下浮 10 个基准点，本公司金融工具及保险合同负债变动将导致所有者权益总额减少人民币 63,142 万元。



八、 风险管理（续）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主要金融负债和保险合同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量如下：

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1年以内	1年至5年以内	5年及以上	
应付债券	52,625	-	-	52,625
保险合同负债	<u>(276,413)</u>	<u>(589,542)</u>	<u>16,261,891</u>	<u>15,395,936</u>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目前本公司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分出再保险合同资产及其他资产等有关。

本公司通过使用多项控制措施，包括运用信用控制政策，对潜在投资进行信用分析及对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设定整体额度来控制信用风险。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对手方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约为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八、 风险管理（续）

4. 信用风险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判断标准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在考虑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阶段划分时，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变化。本公司进行金融资产的减值阶段划分判断时充分考虑反映其信用风险是否出现显著变化的各种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主要考虑因素有监管及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偿债能力、经营能力等。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判断金融工具阶段划分。

本公司通过设置定量、定性标准以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判断标准主要包括债务人违约概率的变化、信用风险分类的变化以及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变化的情况。在判断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变化时，本公司根据准则要求将逾期超过30天作为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之一。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 债务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以上；
- (2) 发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财务困难；
- (3) 违反合同，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4) 出于与借款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原因，借款人的出借人已给予借款人平时不愿作出的让步；
- (5)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6) 由于财务困难，致使该项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7) 以反映出已发生信用损失的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八、 风险管理（续）

4. 信用风险（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的模型、参数和假设说明如下：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按照不同的资产的信用风险特征，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风险敞口、违约概率及违约损失率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

- (1)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2)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3)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时，考虑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采用组合计提的资产，是基于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参考行业经验，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其他债权投资按照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及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计提的减值准备的变动如下：

	2025年			合计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年初余额	2,336,585	-	84,820,583	87,157,168
阶段转换	-	-	-	-
本年计提/转回	(173,075)	-	15,000,000	14,826,925
本年转销/核销	-	-	-	-
年末余额	<u>2,163,510</u>	<u>-</u>	<u>99,820,583</u>	<u>101,984,093</u>



八、 风险管理（续）

5. 资本管理

本公司进行资本管理的目标是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计算最低资本和实际资本，监控偿付能力充足性，防范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维护保单持有者利益，实现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持续回报。

本公司主要通过监控季度偿付能力报告结果，以及参考年度偿付能力压力测试结果，对资本进行管理，确保偿付能力充足。

本公司按照《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II）》、《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优化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标准的通知》（金规[2023]5号）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保险公司相关业务风险因子的通知》（金规[2025]24号）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并识别、评估与管理各类风险。

本公司核心资本、实际资本、最低资本、核心及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如下（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核心资本	754,611	969,384
实际资本	1,022,128	1,245,262
最低资本	622,546	546,39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21%	177%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164%	228%

九、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和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九、公允价值（续）

下表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616,044	380,672	152,274	1,148,990
其他债权投资	-	2,483,786	371,265	2,855,05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0,499	-	-	80,499
合计	696,543	2,864,458	523,539	4,084,540

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5,510	55,087	-	80,59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41,179	2,507,443	-	3,148,622
合计	666,689	2,562,530	-	3,229,219

下表为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金融工具按三个层次披露的分析：

人民币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债权投资	-	392,984	-	392,984
应付债券	-	51,832	-	51,832

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60,019	-	360,019
应付债券	-	51,824	-	51,824

除以上项目外，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若。



十、 承诺事项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已订合同	<u>21,797,217</u>	<u>19,479,018</u>

十一、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本公司主要投资方

投资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币种	注册资本 金额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计算机、信息技术及能源	人民币	3,350,297,713	50%
全球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荷兰）	荷兰海牙	金融投资（含人寿保险、养老金、资产管理等）	欧元	165,613,500	50%

2. 其他重大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子公司
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子公司
同核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子公司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子公司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方的联营企业
Aegon Asia B.V.	投资方的子公司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	2024年
工资及其他福利	<u>21,859,117</u>	<u>24,522,162</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公司已获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任职资格认可的高级管理人员。

4. 重大关联交易

	2025年	2024年
收到的保费		
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674,023	10,791,623
同方知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502,465	2,132,234
同核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2,251,382	3,060,233
同方知网（北京）技术有限公司	1,193,472	1,288,081
其他	<u>3,741,723</u>	<u>4,608,314</u>
合计	<u>20,363,065</u>	<u>21,880,485</u>



十一、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续）

4. 重大关联交易（续）

	2025年	2024年
基金申购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0	120,000,000
	2025年	2024年
基金赎回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870,316	101,215,461

上述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按一般正常商业条款或按相关协议进行。

5. 与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egon Asia B.V.	1,850,091	713,535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委托投资管理资金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6,427,353	618,821,557

十二、分部报告

本公司设有以下主要的经营分部：

个人业务

个人业务主要指本公司经营的个人保险业务。

团体业务

团体业务主要指本公司经营的团体保险业务。

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分部外的其他经营分部。

本公司管理层将会定期审阅不同分部的财务信息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业绩。

2025 年度，本公司业务以个人保险业务为主，经营的团体保险等其他业务分部的保险服务收入分别占本公司保险服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利润绝对额分别占利润总额的绝对额的比例及资产分别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均未达到 10%，因此，本公司未编制按业务分部的分部报告。

本公司的收入大部分来自中国，因此本公司无需编制按地区分部的分部报告。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本公司无需作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9日决议批准。

